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部分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，我们就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《关于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易兰锴、尤昌善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管任职条件和资格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管所需的职业素质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聘任易兰锴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尤昌善为公司总法律顾问。

二、关于为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《关于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子公司，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；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本次担保。

三、关于部分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《关于部分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拟增加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确定，交易按市场定价进行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。董事会的表决

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同意公司本次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。

独立董事： 曹越 高滨 刘洪川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